

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

朱智贤 主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儿童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

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

朱智贤 主编

钱曼君 吴凤岗 林崇德 选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

**儿童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
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

**朱智贤 主编
钱曼君 吴凤岗 林崇德 选编**

**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湖南省新华印刷一厂印刷**

**开本：850×1168 1/32 印张：10 字数：245千
1982年3月第1版 1982年7月第1次印刷
印数：1—36,000
统一书号：7243·69 定价：1.25元**

前　　言

这部《儿童心理学教学参考资料》主要是为了配合朱智贤教授编著的高校《儿童心理学》教科书(人民教育出版社1979年修订版)的教学需要而编选的。多年以来，很多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师不断提出这个要求。因为各地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师一般人数较少，资料也不多，这给教学工作带来一定困难。如果能在现有条件下，编选一套配合教学需要的参考资料，将会对提高教学质量、扩大学术眼界有一定帮助。

由于上述原因，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学研究会1980年在北京开会时，决定编选这套资料，并商定编选的原则、内容及分工等问题。1981年夏在桂林开会时，讨论了各册的篇目内容及补充修改意见。1981年冬对各册内容初稿作最后的审定，并交由北京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

这部参考资料共六个分册。编选时注意：(1)贯彻马克思主义的指导思想；(2)体现“百家争鸣”、“洋为中用”的方针；适当介绍当代国外儿童心理学的流派和情况；(3)更多地选用我国儿童心理学工作者具有一定质量的理论论文和实验报告；(4)注意选材的均衡性(每册15—20万字)。并在必要时，组织撰写或翻译某些新的资料。

这部参考资料是国内九所高等师范院校的同志集体协作的成果。由朱智贤教授担任主编，各分册的编选人是：

第一分册：儿童心理发展的基本理论。

钱曼君、吴凤岗、林崇德（北京师范大学）

第二分册：儿童心理学简史

钱曼君、吴凤岗、林崇德（北京师范大学）

第三分册：三岁前儿童心理的发展。

李长岷、彭新鼎、陈志君（西南师范学院）

王恒生（哈尔滨师范大学）

第四分册：幼儿心理的发展。

丁祖荫（南京师范学院）

李山川（安徽师范大学）

第五分册：小学儿童心理的发展。

周镐、鲍碧君（华中师范学院）

姚平子（陕西师范大学）

第六分册：青少年心理的发展。

李怀美、赵恒泰、檀秀春（天津师范学院）

吴靖、史莉芳（北京教育行政学院）

这部资料，不但可以作为教学参考之用，而且也可供广大心理学工作者和儿童教育工作者业务学习之用。

由于这是一部资料性的读物，也由于编者们的水平和编选时间比较仓促，它一定会存在很多问题，如材料不够完整，水平不齐，少数译名不统一，以及某些论文内容的重复等。希望使用和阅读本资料的同志，多多提出宝贵意见，以便以后不断改进。

全国高校儿童心理学教学研究会

1982年2月

目 录

| | |
|-----------------------------|-------------------|
| 儿童心理的发展 | 朱智贤(1) |
| 论教育和发展的问题(讨论总结)…[苏]臧科夫 顾明远译 | (23) |
| 论儿童教育和发展的相互关系 | [苏]科斯秋克(39) |
| 儿童心理发展的内部矛盾和社会制约性 | |
|许政援 孟昭兰 张伯源 | (58) |
| 儿童心理年龄特征的稳定性和可变性及其关系 | |
|徐君藩 赖昌贵 张萍芳 | (72) |
| 个体发生的遗传机制(节录) | [美]克雷奇等(88) |
| 遗传与环境在儿童智力发展上的作用 | |
| ——双生子的心理学研究 | 林崇德(97) |
| 遗传与环境在儿童性格发展上的作用 | |
| ——双生子的心理学研究 | 林崇德(113) |
| 苏联关于儿童高级神经活动的主要研究及其在 | |
| 教育上的意义 | 萧孝嵘(126) |
| 我国儿童的脑发展的年龄特征问题 | 刘世熠等(178) |
| 关于我国儿童思维发展年龄阶段和有关的 | |
| 几个问题 | 刘静和 王宪钿 范存仁(195) |
| 有关儿童智力发展的几个问题 | 朱智贤(205) |
| 道德品性的发展阶段 | [日]守屋光雄 戚立夫译(219) |
| 儿童心理发展的关键转折期 | 吴凤岗(235) |
| 儿童心理学研究中的若干基本问题 | 朱智贤(245) |

关于系统研究儿童心理发展的方法

-[苏]涅波姆娘莎娅 钱曼君译(255)
谈心理学实验方法的几个问题.....赫葆源(269)
怎样用实验法研究儿童心理年龄特征.....洪宝林(297)

儿童心理的发展

朱智贤

意识的起源问题是宇宙三大奥秘之一，是心理科学上的根本问题。

在心理科学中，意识的起源问题，一般是从两个方面来加以研究的：一个是从种系发展方面来研究，这就是动物心理发展史和人类心理发展史；一个是从个体方面来研究，这主要是儿童心理发展史。

科学地、正确地探讨和解决意识的起源问题，就能为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提供有力的战斗武器。正是在这一意义上，列宁指出：心理学、动物智力发展史、儿童智力发展史和别的有关科学一道，是“构成认识论和辩证法的知识领域”。

本文的任务在于：用现代的关于儿童心理发展的科学材料来论证有关辩证唯物主义哲学的若干基本命题。

一 儿童心理发展的物质制约性

从个体心理发展史看来，儿童最初并不具有心理或意识。儿童的心理或意识是在社会生活和教育条件的影响下，在儿童个体发展的一系列互相联系又互相区别的阶段中，经过不断的量变和质变过程而形成和发展起来的。

儿童的个体发展的历史是从受精卵开始的。受精卵只是一块自然的物质，一个生命的胚芽。它作为一个生命的物质，在母体

内依靠了母体的营养，经过大约10个月（280天左右）的时间，逐渐成长为一个新生儿。这时，它按照自己的运动的规律，象瓜熟蒂落一样离开了母体，开始了人的生活——作为社会实体的人的生活的第一步。

胎儿是否具有心理或意识呢？

有些传统的观念认为：母亲在怀孕时的思想行为或印象，就会影响胎儿的“思想”“品质”，因此曾经有一个母亲在怀孕时努力阅读书籍，企图以此来影响胎儿。这当然是一些迷信，一些无稽之谈。

许多资产阶级唯心主义心理学家，虽然并不公开承认胎儿具有心理或意识活动，但却夸大胎儿的遗传素质在儿童心理发展上的作用，似乎儿童心理的发展在受精卵形成的时候，就已经全部被确定了。例如，奥国的儿童心理学家彪勒（K. Bühler）就公开主张：儿童心理发展过程乃是儿童内部素质向着自己的目的有节奏的运动过程。资产阶级儿童心理学家，把儿童心理发展的历史，说成是不受物质制约的先天素质或本能的自我运动的历史，这是直接为剥削阶级和帝国主义的利益服务的。

唯物主义的儿童心理学认为：从心理的物质本体说来，儿童心理的发展是和儿童的神经系统，特别是大脑的发展分不开的，是和儿童的脑反映外界刺激物的机能的发展分不开的。因为心理不是别的，而是在客观现实的影响下脑的活动的产物。

还在胎儿时期，神经系统就在不断地发展着，首先发展的是神经系统的低级部位，以后大脑两半球也跟着发展起来。6、7个月的胎儿的脑，已经基本上具有和成人的脑一样的沟和迴以及皮质上的六层结构。但是，这只是大脑形态上的初步的发展，而脑细胞的内部组织结构，如皮质细胞的体积的增大和分化，神经纤维的增长以及神经髓鞘的形成等等，则还远远没有达到成熟的程度。

正是由于这种情况，因而很多实验研究表明：胎儿还不能形成条件反射。或者说，迄今为止，还无法证明胎儿能形成条件反射。根据巴甫洛夫高级神经活动学说，条件反射既是生理现象，也是心理现象，既然胎儿的脑还极不成熟，还不能建立暂时神经联系，还不能揭露刺激物的信号意义，当然就可以说胎儿也就没有心理、意识。

在儿童刚刚降生以后，主要是依靠由皮下中枢实现的无条件反射（如食物反射、防御反射等）来保证他的内部器官和外部条件的最初的适应，至于作为后天暂时联系的条件反射，则一时还难以形成。新生儿的大脑和感受器还经受不了新环境的形形色色的刺激，他经常依靠先天性的保护性抑制（即睡眠）来保护自己。在这个时候，他真正可以算是一个“闭目塞听”的人。

与此同时，也正由于儿童降生以后，是处在外界刺激的不断影响下，因而脑的内部结构和机能也就迅速地发展起来。

首先，脑细胞的体积和神经纤维的增长使脑的重量不断增加。新生儿的脑重约为390克，相当于成人脑重的1/3（成人脑重平均为1400克）。9个月时，增加到660克（约增加一倍）。2岁半时，脑重增加到900—1011克，相当于成人脑重的2/3。到7岁时，脑重达到1348克，已基本上接近成人脑的重量。

其次，保证皮质细胞形成联系的神经突触的数量和长度都在不断增加，并以不同的方向向皮质各层深入，这就给儿童个体和外界环境发生复杂的暂时联系提供了物质的前提。

再次，保证神经兴奋迅速传导的神经髓鞘的形成，乃是脑内部结构成熟的重要标志。神经髓鞘形成以后，就象电线加上了包皮一样，能使神经兴奋沿着一定道路迅速传导，而不致漫延泛滥。

随着儿童的脑的一定成熟程度的发展，大约在生后第一月的后半个月里，在外部刺激影响下，就开始能够在无条件反射的基础上形成条件反射，这可说是儿童心理活动的开端。儿童最初的

条件反射常常是由母亲喂奶的姿势所引起的、由皮肤本受器迷路刺激而产生的食物性的条件反射。当这种条件反射形成以后，每当母亲把他抱在怀里时，他就积极地探寻母乳，于是母亲高兴地说：小东西“知道”要吃奶了。

这种最初的条件反射，具有种种特点。例如，需要无条件刺激和条件刺激的多次结合、它的不稳定性、容易泛化等等。但这是一个新生的事物，它具有无限的发展前途。此后，随着儿童在外界事物的刺激下脑的结构和机能的不断发展，各种感受器（味觉的、嗅觉的、视觉的、听觉的、触觉的等等）的成熟和发展，特别是建立精确的条件联系所必需的各种内抑制的发展，因而就逐步形成了各种分析器的条件反射，并使条件反射日益复杂化和精确化。这时，常常听到有人说：孩子“认识”奶瓶了，孩子“认识”妈妈的面孔了等等。

儿童心理的发展，有赖于儿童大脑的组织和机能活动，在对缺陷儿童的研究中，更从反面提供了论证。例如，一种缺乏大脑两半球的所谓无脑畸形（anencephalia）的新生儿，常常只能活几个小时或几天，如果能多活一些时候，也一定会由于精神发育障碍而形成白痴状态，他除了维持生存的最基本的本能动作如吞食等以外，什么也不知道。

但也必须强调指出：脑只是心理的器官，儿童的脑之所以能产生心理活动，则是由客观现实，特别是人所特有的社会生活条件来决定的。儿童的脑只能给儿童心理的发展提供自然前提，至于儿童心理发展的进程和水平，则是由儿童所处的社会生活条件，特别是其中的教育条件来决定的。

苏联医学科学院儿科研究所儿童高级神经活动实验室的工作证明：提早1—2个月早产的胎儿，也能和足月出生的胎儿一样，在出生后第一个月内形成条件反射；而不是比足月出生的胎儿晚1—2个月。这就说明：从新生儿开始，外部条件、客观现实就在

他的大脑活动的发展上起着决定作用。

在大脑皮质神经纤维髓鞘化的过程中，我们也同样看到外部条件在大脑活动的发展上的决定作用。大脑各个部位神经纤维髓鞘化的过程，虽然有其发生学的顺序，但如果在某一部位（例如与运动系统有关的中枢部位）开始髓鞘化以前，加强这方面的机能活动就能使这一部分的神经纤维的髓鞘化过程迅速完成，否则就会推迟这一过程的完成。

更重要的事实是：儿童是人类的幼苗，每一个新生儿发展的可能性，都是由人类过去长期的历史所决定的，而人脑的机能的发展，则密切依赖于人所特有的社会生活条件。

谁都知道，虽然人类的幼儿和动物的幼儿有若干相同之处，但他们之间又存在着本质的差别：

首先，一般说来，儿童在出生第二个月以后，就能对照顾他的成人发出特有的“天真快乐反应”，注视着成人的脸，手脚乱动，甚至表现出微笑的样子，这可以说是最初的“社会关系”。

其次，动物一降生，运动系统就能独立活动，但由于人的运动系统（特别是直立行走和手的动作）的高度复杂性，必须在大脑皮质机能发展到一定的条件下才能发展起来，因而在儿童降生以后，动作的发展落后于感觉的发展。

再次，如所周知，人类幼儿的脑还有一个和动物幼儿的脑的根本不同的地方，那就是儿童在出生后一定时期中，在第一信号系统的基础上出现第二信号系统的机能，而动物则只有第一信号系统。

因此，我们可以说，人类的幼儿，从一开始就和动物的幼儿有着本质的不同。资产阶级儿童心理学家企图用所谓“复演学说”把幼儿的发展比成动物的发展，这是完全没有根据的。

同样必须指出：虽然人类的幼儿有发展成为人的可能，人类幼儿的脑有产生人的心理、意识的可能，但如果没有人所特有的

社会生活条件，这种可能性也就无法转化为现实。如果说，在缺乏社会生活条件的情况下，儿童还能产生心理的话，那也只是动物的心理，而不是人的心理。

在印度加尔各答西南一个小城附近所发现的两个“狼孩”，生动地证明了：人的心理、意识并不是单纯的脑的产物，象庸俗唯物主义者所理解的那样，而是由脑这个器官所实现的对客观现实的反映。没有人的社会现实，也就不可能有人的心理。正如列宁所指出的：“没有被反映者，反映就不能存在。”

至于儿童的心理面貌、道德品质，则完全由社会生活条件，特别是社会生产关系来决定的。在剥削阶级，例如资产阶级统治的社会中，正象列宁所说：儿童从吃奶的时候起，就打上阶级的烙印。只有在社会主义的社会中，儿童的心理品质才能得到健全地全面地发展。

由此可见，儿童心理乃是和儿童的脑这一物质器官分不开的，是和儿童周围的客观事物、社会生活条件对脑的影响分不开的。这就为马克思主义、唯物主义哲学关于物质第一性、意识第二性的命题提供了有力的科学论证。

二 儿童的实践活动是儿童心理 发展的基础和泉源

当辩证唯物主义谈到人的心理、意识的发展的时候，一方面，坚决反对唯心主义的曲解，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心理、意识都是由什么本能、目的性等等来决定的。另一方面，也坚决反对机械唯物主义的曲解，这种观点认为：人的心理、意识只是人脑象镜子一样对外界事物的消极的、机械的反映。与这些曲解相反，辩证唯物主义认为：人的心理、意识是在人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同时，人的心理、意识又积极地反作用于人的实践活

动。毛泽东同志在《实践论》中明确指出：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同时又服务于实践。因此，他把“实践、认识、再实践、再认识”这一命题表述为认识论的基本公式。

在儿童心理发展上，也是一样。唯心主义的儿童心理学认为：儿童心理发展是由先天遗传来决定的，而机械唯物主义的儿童心理学则认为：儿童心理的发展是机械地受环境所决定的。这两种观点有一个共同之点，即都是把认识和实践、心理和活动割裂开来，因此，它们同样都不能全面地说明儿童心理发展上的客观决定性和主观能动性的辩证统一。

辩证唯物主义的儿童心理学认为：儿童心理也和人的心理一样，是在他的实践活动中形成和发展起来的，儿童的实践活动乃是儿童心理发展的基础和源泉；同时，儿童的心理又作为活动的必要组成部分不断地对儿童的活动起着调节支配作用。

首先，儿童心理并不是外界事物的直观的、刻板的、机械的反映，而是在儿童自己的积极的活动中，在和周围事物积极交往中的能动的反映。

儿童从降生开始，就不是消极地接受外界刺激，而是在和周围环境相互作用过程中积极地反映现实。例如，饿了就叫起来，饱了就安然睡去，对甜的东西表示欢迎，对苦的东西表示拒绝等等。当然，在这个时候，动作的有意性是很低的，但他正是在这样和客观事物相互作用的过程中反映了、或逐步认识了客观事物的性质。

儿童动作的发展是儿童实践活动发展的直接前提。因此，了解一下儿童早期动作发展的历史以及它在儿童心理发展上的意义，是很必要的。

许多观察研究证明：儿童动作的发展，从一开始就和动物动作的发展采取了完全不同的路线。动物降生不久，动作能力就发展得很好，可以自由行动起来。而人类的幼儿，在降生以后的前

半年，首先发展的是一些感觉能力，至于动作，特别是手的动作和直立行走等运动能力，却发展得较慢。这个事实表明：具有高度复杂性的儿童的动作，如手的动作和行走等机能是在大脑皮质的直接参加和控制下发展起来的。而动物的运动机能则在降生后不久就成熟了，但其大脑皮质的支配作用是远远不能与儿童相比的。

作为人类特点之一的手的动作的发展，在儿童心理发展上，具有非常重大的意义。

儿童从降生后的第三、四个月起，一种不随意的手的抚摸动作就开始了。他无意地抚摸着被褥，抚摸着自己的小手。到第五、六个月的时候，由于抚摸动作的不断反复，就成为“学会了”的动作，这就使动作带上了最初的随意性。此后，当他看见亲人或玩具的时候，他不但会发出快乐的声音，而且要伸手来抓抓摸摸，这就形成了最初的抓握动作。在抓握的动作中，儿童开始把手作为认识的器官来感知外界事物的某些性质。

儿童的手的抓握动作具有自己独特的、即动物所没有的特点：第一、儿童逐步学会了姆指与其余四指对立的抓握动作，这是人类操作物体的典型方式。随着这种操作方式的发展，手才有可能从自然的工具（和动物的肢端一样五指不分）逐步变成工具的工具。第二、在儿童抓握动作中，逐步形成眼和手，即视觉和触觉的协调运动，这就发展了儿童对隐藏在事物中的复杂的属性和关系进行分析综合的能力，这也就是发展了儿童的知觉和具体思维的能力。

手的动作继续发展下去，情况就越来越复杂了。从两只手在眼的合作下玩弄一个物体，到同时玩弄两个物体，到用种种不同的方式来玩弄各种物体。例如，把小盒子放在大盒子里，用小棒敲击铃铛等等，儿童就进一步认识了事物的各种联系和关系。

儿童直立行走动作的发展在儿童心理发展上的意义也是非常

巨大的。行走动作的发展同样要经过一个漫长的道路。首先，大约3个月的时候，儿童开始能翻过身来。到第六个月的时候，就可能坐起来。在生活的后半年，开始会爬，而到第一年末的时候，就有可能开始行走。开始行走就使儿童有可能主动地去接触各种事物，从而大大地扩大了他认识的机会和范围。

由此可见，儿童对外界事物的认识，儿童心理的发展，都是和儿童的动作活动的发展分不开的。

其次，儿童的心理也不是儿童活动的消极的、可有可无的副产品，而是始终积极地参与在儿童的活动中的，它作为活动的前提，参与在活动的计划、执行的全部过程中。同时，它又作为活动的结果，在儿童改变外界事物时也改变和发展着自己的心理。

前面说过，儿童最初的动作带有极大的无意性，这是和儿童心理发展处于低级水平这一事实分不开的。根据谢切诺夫的意见，随意运动首先是和大脑反射的中间环节分析综合的调节作用密切联系的。出生后前半年的儿童，只有一些简单的感觉，因而这个中间环节的调节作用还很低，以致动作的随意性很差，这完全是可以理解的。

从儿童出生后的后半年开始，儿童觉醒的时间逐渐加多，因而动作的机会也就日益加多起来。通过动作的不断反复，儿童就会直接感知到同一动作总是引起同一后果，这就形成了反映事物最初关系的稳固的感觉和运动表象，从而促使具有最初方向性和“预见性”的随意动作逐步形成和发展起来。

从随意性动作向有目的、有计划的活动的过渡，是和儿童言语的发展分不开的。只有儿童掌握了言语，才能使儿童自己的动作具有真正的目的性和预见性。儿童对活动过程和结果用言语（出声的或不出声的）加以表述，乃是形成人所特有的随意动作、人的实践活动的直接前提。从这时开始，儿童不但能够逐步清楚地意识到活动本身的进程和结果，而且也能够意识到自己的主观力

量，形成了自我意识。

儿童有目的、有意识的实践活动的发展，要经过一个很长的过程。一般说来，2、3岁的孩子，还不能在活动之前通过言语来预见活动的后果和计划活动的进程。实验表明：当他们遇到困难任务时，例如，球滚到床下，要设法拿出来，这时，他或者立刻开始行动，往床底下爬，（如果成人提醒他：“你先想一想，怎么办好？”）儿童总是回答：“不是要想，是要把球拿回来。”或者徘徊一会儿，就把注意力转移到别的事情上面去了。到了5、6岁的时候，~~才明显而经常地看到~~通过言语而实现的预见和计划的环节逐步移到活动之前。当儿童遇到困难任务的时候，就大声地或不出声地对活动本身进行分析综合。

当儿童进入学校以后，在教学的影响下，儿童要回答教师的问题，完成学习作业，都需要事先的思考、计划，从而活动的自觉性，即意识在活动中的调节作用也就日益增长起来。

如上所述，可以看到：马克思主义认识论关于人的认识来源于实践而又服务于实践的原理，在儿童发展过程中，也同样获得了生动的体现和证明。

在这里，还必须附带指出：儿童的实践活动和成人的实践活动，既有其共同点，也有其差别点。只看到共同点而看不到差别点，以致把儿童当作成人看待，向儿童提出不符合实际的要求，会给儿童心理的发展带来不必要的损害。当然，过分夸大儿童实践活动和成人实践活动的区别，从而否认儿童也有实践活动，否认儿童也能参加劳动生产、参加阶级斗争，把儿童和生物，甚至和瓶子等同起来，也是极端错误的。

如所周知，一般人的实践活动，首先是改造世界的生产劳动、阶级斗争以及科学艺术活动。而儿童从降生以后，主要是在成人照料和教育影响下学习着参加社会实践的。因而，严格说来，儿童的活动只能算是一种广义的实践活动，这乃是人的实践活动，